

证券代码：400166

证券简称：宜康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案号为（2022）粤05民初718号《民事裁定书》，汕头中院准许原告敏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华集团”）撤回起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敏华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关联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所述，宜华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投资”）发行了 2.5 亿美元的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挂牌生效。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宜华投资作为发行人，宜华集团作为保证人签署了信托契据，宜华集团为债券项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担保人。

2017 年 10 月 16 日，原告为购买宜华投资发行的美元债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发出认购 2,000 万美元债券的指令。同日，原告完成案涉债券认购。2017 年 10 月 17 日，恒生银行向原告发送函件确认。

因宜华投资未能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按期向包括原告在内的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当期利息。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指示，宜华投资发行的案涉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暂停交易。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宜华投资发布公告，确认其未能偿付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当期应付利息，也未能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履行债券到期付款义务。第三人宜华集团再次确认将为宜华投资的债券项下欠付的全部本息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担保。

2017 年 3 月，宜华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宜华健康及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额度。

宜华健康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均载明，宜华健康与宜华集团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宜华健康为资金拆入方，起始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原告认为，第三人宜华集团作为案涉债券的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当就

宜华投资公司拖欠原告的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第三人对被告享有到期债权，且怠于行使其债权，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被告负有向原告代位清偿债权的义务，并应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原告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向汕头中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即向原告偿还本金 2,000 万美元、期内利息 170 万美元及逾期利息 2,672,777.78 美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专递费等；

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案号为（2022）粤 05 民初 718 号《民事裁定书》，汕头中院准许原告敏华集团撤回起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公司积极与敏华集团协商沟通，敏华集团已向法院撤回起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